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0〕113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208号），现将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收入列入2021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扶贫”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				
		合计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国有贫困农场扶贫支出方向	国有贫困林农场扶贫支出方向	以工代赈支出方向
	合计	5164	3200	285	179	1500
1	临翔区	300	300			
2	凤庆县	1026	500		26	500
3	云县	848	300		48	500
4	永德县	437	300	94	43	
5	镇康县	500	500			
6	双江县	322	300		22	
7	耿马县	1112	500	93	19	500
8	沧源县	619	500	98	21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